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G 號

- 一、申請者：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3樓
三、製造廠商：BROTHER INDUSTRIES LTD
四、設備名稱：彩色噴墨複合機
五、廠牌：brother
六、型號：MFC-J4340DW
七、審定類別：PSTN通信介面(PSTN01)
電磁相容(CNS 13438 乙類設備)

十、登錄日期：110 年 3 月 10 日

十一、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G18Z10014T6

十二、警語或標示要求：(設備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1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三、特殊記載事項：

無

說明：

-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6、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23號5樓、電話：02-66022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共計2頁。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

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4. 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1) 經抽驗不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2) 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

(3)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4) 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5) 未依規定保管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或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

(6) 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等設備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設備、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7) 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8) 因代理權、專利權或著作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5. 本器材所使用之附屬週邊配件，如下表列：

附屬週邊與線材名稱	廠牌/製造商	型號
USB 2.0 cable	WHA YU	K130-370004-A
	CPO	CBM0418002
	TESCOM	C2-1292CNK-3
RJ-11 cable	HUAN HSIN	TL-02-005-PP-CLEAR
	GENERAL JACK	LPP-2C-GRY-50U
	CPO	CBR180015A
以下空白		

6. 本器材內含認可之 WLAN Module，審驗合格標籤為 CCAI14LP1060T1。

備註：

1. 本設備符合電信終端技術規範 PSTN01 及 CNS 13438 之規定。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電信終端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